附件1

2023年万宁市林下立体种养奖补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镇（区）** | **任务面积（亩）** | **备 注** |
| 龙滚 | 100 |  |
| 山根 | 100 |  |
| 和乐 | 100 |  |
| 后安 | 100 |  |
| 北大 | 600 |  |
| 大茂 | 100 |  |
| 万城 | 100 |  |
| 东澳 | 100 |  |
| 礼纪 | 450 |  |
| 长丰 | 450 |  |
| 南桥 | 600 |  |
| 三更罗 | 600 |  |
| 兴隆 | 600 |  |
| 总计 | 4000 |  |

附件2

申报、验收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验收及审批。**由发展林下立体种养1 亩（含）以上农户、合作社或企业根据方案要求的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初审（负责人签字盖章），超出规定时间申报可不受理→所在镇政府验收（指定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实地测量核查林下立体种养面积及品种，GPS定位坐标图和现场照片需打印存档；所在镇政府审核、审批，超出规定时间申报可不受理→公示（5 个工作日）→ 以正式函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附发放汇总表→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各镇（区）。

**（二）申报材料。**1.申报主体填写申报表（附件3），农户在申报姓名处签名按手印，附送本人“社保卡”、身份证和本人林下种养照片；合作社或企业签名并盖公章，附送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租地合同和法人代表林下种养照片。2.申报主体与镇区签订协议书（附件4）。3.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申报审核。**方案印发后，申报主体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所属镇（区）申报，超出时间可不予受理；各镇于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验收、审核、公示等相关程序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资金，超出规定时间不再受理；市农业农村局于9月1日前完成审核并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2023年万宁市林下立体种养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
| 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名称（盖手印或盖章） |  | 种植地点（具体到村委会或农场）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林下种养 模式 |  | 申报面积（亩） |  |
| 个人或单位承诺 |   本人或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或本单位负责。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村委会（农场）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镇验收组意见和人员签名 |   |
| 镇审核、审批意见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 镇长审批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2023年万宁市林下立体种养生产协议书

甲方（镇政府）：

乙方（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

为加快推进我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利用林下多层复合种养，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实现林下经济效益最大化，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种植地点、面积、品种和预估产量

乙方在（村委会或农场） ，发展林下立体种养面积 亩，（1+N）模式： 。

二、实施时间

实施期间为2023年起，保持林下种养5年以上。

三、种养标准和奖补内容

**1.奖补范围和对象。**按照先种（养）后补的原则，奖励补贴1亩（含以上）以（1+N）模式，采用水肥一体化栽培和绿色防控技术发展林下立体种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奖补标准和方式。**（1+1）模式奖补1000元/亩，（1+2）等模式奖补2000元/亩。

 四、资金投入

采取自主投资、政府奖补扶持的方式鼓励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1+N）模式积极发展林下立体种养经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按市政府规定标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原则上于2023年9月底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监督乙方按本协议组织生产；2、按时组织工作人员对乙方林下立体种养情况进行检查核实验收，组织人手每年至少一次到实地检查监督乙方按本协议规范要求组织生产；3、按《2023年万宁市林下立体种养产业奖补资金扶持实施方案》的规定的时间及时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各镇核拨奖补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本协议规定组织生产；2、按有机肥+微生物菌肥+微喷”绿色防控技术和水肥一体化的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3.建立生产档案，记录生产面积、品种、施肥、打药、产量等有关资料；保证农产品质量，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要求；4.林下立体种养确保达5年以上。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按本协议书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甲方有权收回奖补资金，有弄虚作假行为，列入黑名单；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签名并加盖公章（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或手印）：

年 月 日